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酒店管理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综合测评办法

一、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一) 测评内容及时间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一般在秋季学期进行，主要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对学生在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进行全方位考核。

考核有效时间为上一学年度（上学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具体以学校开学放假通知为准）

(二) 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智育成绩+体育成绩+美育成绩+劳育成绩-扣减分，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学业成绩按照测评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百分制）计算，以教务处提供的成绩为准。

体育基础分根据测评学年的体测成绩换算得出，体测成绩以体育教学部提供的成绩为准。

(三) 测评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二、三、四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所有同学都有资格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二、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和计分方法

(一)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构成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德育成绩、智育成绩、体育成绩、美育成绩、劳育成绩和扣减分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智育成绩占80分，德育、体育、美育、劳育成绩各占5

分。

计算公式：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成绩+智育成绩+体育成绩+美育成绩+劳育成绩-扣减分，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二）测评标准

1. 德育测评

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引导学生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德育测评成绩由德育基础分（40分）和德育加分（60分）组成，其中德育基础分满分40分（综合参考班级考评小组、班主任、辅导员意见）。

计算公式：德育测评成绩=（德育基础分+德育加分）×5%

德育基础分（40分）：

编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满分值
1	政治素质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党性教育。	10
2	品德修养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礼貌待人；诚实守信	10

		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心公益，乐于奉献。	
3	遵纪守法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学校公共设施；遵守网络规范，不发表反动言论，不参与“网络暴力”；遵守考试纪律，遵从学术规范，不作弊，不剽窃；法纪观念和正义感强，敢于同违法、违纪现象作斗争。	10
4	身心素质	有健全的人格，高尚的情操，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乐观的生活态度和良好的生活习惯；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乐观开朗，人际关系和谐；有较强的生活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	10

注：（1）第一项原则上不扣分；

（2）第二项，若宿舍出现两次通报整改的，单人次通报扣1分/次，整体宿舍通报宿舍成员每人扣0.5分/次。

（3）第三项，有发表反动言论、参与“网络暴力”的被公安或学校认定的，扣2分；有被通报的考试违纪、作弊，扣1分/次，有论文剽窃的，扣1分/次。

（4）因吵架、打架、斗殴等由公安介入处理的，扣1

分/次。

德育加分（60分）：

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小分 满分	总分 满分
1	道德品行、 精神文明 等奖励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道德品行、 精神文明等奖项 其中：国家级一等 30 分、二等 28 分、三等 25 分、优秀奖 12 分；省部级一等 25 分、二等 22 分、三等 20 分、优秀奖 7 分	30	30
		获得校级道德品行、精神文明等 奖项 其中：一等 20 分、二等 15 分、 三等 10 分、优秀奖 4 分	20	
		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 乐等突出事迹，产生一定积极的 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荣誉 10-20 分	20	
		推荐参加北京市优秀学生基层 组织的优秀宿舍成员	10	
		获得军训优秀学员或训练标兵	10	
2	学生工作	校团委委员（学生）；校（院）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二级学院学	25	30

		生党支部委员、团总支副书记， 加 20-25 分		
		校级学生组织、校级协会正副负责人，加 17-22 分	22	
		校团委、校级学生组织、校级协会、校（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加 15-20 分	20	
		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校级协会、校（院）学生会干事、校团委部门干事；班委会、团支部其他成员，加 10-15 分	15	

说明：1. 学生干部要求任职时间在半年及以上并且工作称职，按照任职时间和工作成绩加分；2. 相关主管部门应对管理的学生干部进行考核，鉴定履职情况，并向二级学院提供建议加分名单；3. 校级学生组织为学生处设立的学生组织；4. 一人担任多职的，学生工作加分不超过两项；5. 获得团体奖励的成员按贡献程度适当加分；6.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志愿者、五四红旗团支部对应校级优秀奖加分。

2. 智育测评

智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学习情况和学术科研、学科专业竞赛的获奖情况，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

智育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100 分）和智育加分（100

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按照测评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百分制)计算,以教务处提供的成绩为准;智育加分由学术论文、专利和学科专业竞赛奖项组成。

计算公式:智育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5%+智育加分×5%

智育加分(100分):

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小分 满分	总分 满分
1	学术论文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 其中:国家级一等30分、二等28分、三等25分、优秀奖12分;省部级一等25分、二等22分、三等20分、优秀奖8分	30	35
		获得校级奖项 其中: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优秀奖4分	20	
		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每篇30分,在一般期刊发表文章,每篇5分	30	
2	专利	发明专利的发明人25分	25	25
		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外观		

		设计专利设计人 15 分		
3	学科专业竞赛奖项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专业领域奖项 其中：国家级一等 30 分、二等 28 分、三等 25 分、优秀奖 12 分；省部级一等 25 分、二等 22 分、三等 20 分、优秀奖 7 分；专业领域一等 20 分、二等 17 分、三等 15 分、优秀奖 5 分	30	30
		获得校级奖项 其中：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	20	
		获得学院级奖项 其中：一等奖 8-10 分，二等奖 6-8 分，三等奖 5-6 分	20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未获得名次，每参加一次 2-5 分		
4	学术讲座	参加各类讲座，根据参加次数累计加分 (需提供考勤名单，每次 1 分)	10	10

说明：1. 发明专利指标中，仅对专利权人为我校学生的

予以加分，以专利证书为准；2. 学术论文指标中，发表文章的作者单位必须注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方可加分，第一作者按标准加分，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减半加分，其他不加分；3. 同一比赛的获奖加分与参与加分不可兼得；4. 学院级加分以对应范围内取高值计算。

3. 体育测评

体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基本身体素质和日常参加体育活动以及比赛获奖情况，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锤炼意志品质，培养合作精神。

体育测评成绩由体育基础分（40 分）和体育加分（60 分）组成，其中体育基础分根据测评学年的体测成绩换算得出，体测成绩以体育教学部提供的成绩为准；体育加分由体育比赛奖项和参加体育活动组成。

计算公式：体育测评成绩=（体育基础分+体育加分）×5%

体育基础分=测评学年体测成绩×40%

体育加分（60分）：

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小分 满分	总分 满分
1	体育比赛奖项	获得国家级奖项 其中：1-3名（一等奖）30分，4-6名（二等奖）25分，7-8名（三等奖）22分，优	30	30

		秀奖 12 分		
		获得省部级奖项 其中：1-3 名（一等奖）25 分，4-6 名（二等奖）20 分，7-8 名（三等奖）17 分，优秀奖 7 分	25	
		获得校级奖项 其中：1-3 名（一等奖）20 分，4-6 名（二等奖）15 分，7-8 名（三等奖）10 分	20	
		获得学院级奖项 其中：第 1 名 8-10 分，第 2 名 6-8 分，第 3 名 5-6 分	10	
2	体育活动	各类体育队正式成员 其中：校级 15 分，学院级 5-10 分（队长 10 分，队员 6 分）	20	30
		参加各类体育活动或比赛，未获得名次，每次 2-5 分	30	

说明：1. 校级体育队名单以体育教学部提供的为准；2. 获得体育个人奖项按照 1-8 名成绩加分，获得团体奖项按照一、二、三等奖加分，获得团体奖励的成员按贡献程度适当加分；3. 同一比赛的获奖加分与参与加分不可兼得；4. 学院

级加分以对应范围内取高值计算。

4. 美育测评

美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参加文艺活动以及比赛获奖情况，促进学生培养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美育得分由文艺比赛获奖情况和参加文艺活动情况组成。

计算公式：美育测评成绩=美育得分×5%

美育得分（100分）：

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小分 满分	总分 满分
1	文艺类奖项	获得国家级奖项 其中：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2 分，优秀奖 12 分	30	50
		获得省部级奖项 其中：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7 分，优秀奖 7 分	25	
		获得校级奖项 其中：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	20	
		获得学院级奖项	20	

		其中：一等奖 8-10 分，二等奖 6-8 分，三等奖 5-6 分		
2	文艺活动	合唱团、话剧团、民乐队等 文艺组织正式成员 其中：校级 15 分，学院级 5-10 分	20	50
		参加各类文艺类活动或比 赛，未获得名次，每参加一 次 2-5 分	50	

说明：1. 校级文艺组织成员名单以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为准；2. 获得团体奖励的成员按贡献程度适当加分；3. 同一比赛的获奖加分与参与加分不可兼得；4. 学院级加分以对应范围内取高值计算。

5. 劳育测评

劳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劳动素质和劳动实践能力，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让学生在生活和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懂得劳动知识，掌握劳动技能。

劳育得分由劳动教育类奖项、劳动教育类讲座、校内劳动实践、社会劳动体验组成。

计算公式：劳育测评成绩=劳育得分×5%

劳育得分（100 分）：

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小分 满分	总分 满分
----	------	------	----------	----------

1	劳动教育类 奖项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 社会实践比赛等奖项 其中：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2 分，优秀奖 12 分	30	30
		获得省部级创新创业大赛、 社会实践比赛等奖项 其中：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7 分，优秀奖 7 分	25	
		获得劳动教育月、劳动文化 节、创新创业大赛、社会实 践比赛等校级奖项 其中：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	20	
		获得劳动教育类学院级奖项 其中：一等奖 8-10 分，二等 奖 6-8 分，三等奖 5-6 分	10	
		获得优秀劳动委员或“勤工 之星”等称号 20 分	20	
2	劳动教育类 讲座	参加由教务处、学生处、校 团委、劳动教育学院等部门 举办的全校性的围绕劳动教	20	20

		育相关讲座,每参加一次得5分		
3	校内劳动实践	参加围绕劳动实践开展的校内实践活动,包括劳动教育月、劳动文化节、创新创业大赛、志愿服务等,未设置或未获得奖项,每参加一次活动得3-5分,每8个小时志愿时长得5分(单次连续满8小时)	30	30
4	社会劳动体验	参与各类社会劳动体验活动,包括劳动实践、社会调研、创新创业等,有劳动实践报告、社会调研报告或项目策划书,每次得6-15分(校级15分,院级10分)	20	20

说明: 1. 获得团体奖励的成员按贡献程度适当加分; 2. 同一比赛的获奖加分与参与加分不可兼得; 3. 迎新活动纳入校内劳动实践计算。

6. 扣减分

编号	处罚类别		分值
1	受到违纪处分	留校察看处分	15
		记过处分	10

		严重警告处分	8
		警告处分	6
2	受到通报批评（每次）		3

说明：此项累计计分

（三）测评标准说明

1. 测评标准中二级指标得分不得超过小分满分值，二级指标各项得分之和为一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不得超过总分满分值，即二级指标得分之和大于一级指标满分值的按照满分值计算。

2. 测评标准中各项论文成果、学生活动、比赛竞赛等参与和获奖情况由学院审核认定。

3. 所有获奖材料及相关证明务必保证真实有效，如有伪造相关获奖材料，经举报查实，取消其参评及获奖资格，并通报处分。

（四）测评结果的应用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学生在校期间参评奖学金和参选“五号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也可作为学生进行校际、国际等对外交流推荐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测评提交材料

1. 酒店管理学院综合素质测评个人加分表
2. 班级综合测评明细表
3. 综合测评考评签字表

(六) 测评管理流程

